

國立清華大學俞國華獎學金施行辦法

100年12月28日修訂

111年2月22日學務會報修正通過

111年2月25日核定

第一條 獎勵對象

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工學院、人社院、原科院、生科院、科管院、電資院、教育學院、藝術學院、清華學院大學部二、三、四年級學生，成績優異，品行端正者。

第二條 名額

大學部學生總計16名，各院分配名額為理學院2名、工學院2名、原科院1名、生科院1名、人社院2名、科管院2名、電資院2名、教育學院2名、藝術學院1名、清華學院1名，得備取1-2名。

各院分配名額得依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當年度核定名額彈性調整，各院推薦名額若有不足，得由其餘學院備取名單中依學業成績最優者，依順序遞補之。

第三條 獎勵內容

每名核發獎額新台幣伍萬元整，獎金分上下兩學期發給。

第四條 申請辦法

- 一、申請方式：向各系辦公室索取申請表格或至生輔組校外獎學金系統下載電子檔，於限期內將申請表件送交各系辦公室。
- 二、申請時間：9月16日起至10月15日止。
- 三、檢附文件：共1式1份。
 1. 俞國華獎學金申請書。
 2. 各學年成績單(附名次證明)。
 3. 推薦信1封。
 4. 未兼領其他獎學金證明(生輔組申請)。
 5. 其他有助於審查文件(如：自傳或生涯規劃、研究專題、課外活動紀錄、大型競賽獲獎證明等)。

第五條 評選方式

- 一、由各系篩選、推薦優秀學生1-2名至各院辦公室，經各院評選通過後，於公告期限前將獲獎同學表件送生輔組辦理獎項核發手續。
- 二、已獲領朱順一合勤獎學金者請勿重複推薦。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報討論通過，並經學務長核准後施行。